

2023年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大全7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一

乙方从事商业或非商业演出活动及有关工作之酬劳(限于货币、实物等)，应有甲方代为收取并支付相关个人所得税。如遇乙方自行收取酬劳之情况时，乙方同样在收取酬金后两周内主动支付甲方。待甲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交纳有关税费后，乙方收取税后酬劳的30%，剩余70%由甲方支配，该70%包括乙方演艺事业运作费用和甲方的经纪人代理费。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不能继续为乙方提供经纪服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2、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的演艺事业受到不应有的负面影响时，乙方有权决定继续或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变更时应采取书面形式。
- 4、如因乙方原因使得其不再适合从事演艺事业(身体、名誉等遭受损害)，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合同期内，乙方如因意外使身体或外型受到伤害并影响其外在形象时，甲方有权决定继续或终止本合同。

- 1) 延迟或停止违约方一切或者部分演艺、宣传等运作活动;
- 2) 将部分演出收入全部缴付守约方;
- 4) 终止合同,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人民币100万元整。

八、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合同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以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市公证处保存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经北京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效力溯及至xxx年xxx月xxx日。

甲 方: (签字) 乙 方: (签字) 日 期:

xxx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 先生/小姐(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 通过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一、 立约人:

1.1 邢台天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登记地为:

1.2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

合作, 具体如下:

2.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乙方从事演艺事业的独家及唯一经纪人。

2.2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被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

2.3本条演艺业务的内容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电影、电视、录像、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登台演出、模特、电视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及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三、签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3.1甲方拥有安排、接洽签署一切与乙方有关的演出工作事宜的权利，甲方签订的与乙方演艺工作有关的合约和细则，在守法、合法并事先知会乙方的前提下，乙方应全心全意贯彻执行上述委派的工作。

3.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无论是否收取报酬，不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一本合同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3.3不论有无报酬，在合约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乙方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他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他事宜。

3.4在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拥有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其他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存在、产生或出现。

3.5乙方同意为证明甲方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3.6乙方自备有各种有效旅行证件，甲方协助并负责办理乙方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3.7乙方遵照甲方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名誉和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表演。演出及其他工作。

四、甲乙双方除承担本合同内的其他责任外，双方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

4.1甲方

- 1、必须全力协助乙方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乙方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 2、负责乙方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 3、提供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歌唱、舞蹈及形体等专业训练及其他各种训练，其费用由甲方支付，如乙方自行安排的训练由乙方自理。
- 4、向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 5、向乙方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甲乙双方具体商定。
- 6、负责乙方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 7、维护乙方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 8、负责办理乙方委托的其他合理合法的要求。

4.2乙方

- 1、全力配合甲方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配合甲方所提供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如有异议，乙方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甲方参考，甲方应考虑乙方的合理要求，但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

2、了解及遵守甲方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遵照甲方安排参加任何与乙方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拍摄演出、幕后制作或程序，宣传活动等。

3、按甲方安排，在制定时间，准时守约抵达甲方指定片场、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4、向甲方提供乙方所在地的最新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使甲方在合理时间内，不论日夜均能与乙方联络并发出通告。

5、遵守甲方与其他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乙方应继续为甲方完成该项工作，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甲方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乙方争取合理补偿。

7、接受甲方认为有利于乙方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其费用由甲方支付，但由乙方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8、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五、乙方承诺承担下列义务：

5.1乙方有绝对法定权利、年龄及自由与甲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

5.2乙方没有在此前及不会与任何人、机构、公司订立任何会与本合同相冲突，或影响甲方利益的合同或类似的任何安排或承诺(不论是否以书面记录或口头承诺)，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声明本合同生效前与第三者的任何承诺。

5.3乙方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等事宜，乙方须以第一时间知会甲方，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乙方接洽任何有关演艺事项的事宜。

5.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任何甲方与第三者为乙方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5乙方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姓名或艺名。

5.7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影响甲方及其子、母公司声誉形象、商誉的行为或言论。

5.8乙方确认甲方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甲方拥有安排、洽谈乙方演艺事业的决策权。

六、乙方报酬

6.1甲方对乙方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负责合约的第一年全年薪酬(含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不低于 元人民币，第二年全年薪酬(含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不低于 元人民币，从第三年起，往后每年的`全年薪酬收入(含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不低于 元人民币。甲方同意并保证乙方收取的保底薪酬为完税后的净收入。乙方每年演艺收入，没有达到甲方承诺的保证薪酬金额，不足部分由甲方支付，以上有关演出收入在每年结束后的第一个月结算。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
-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

费用及税费后)，甲乙双方按3:4:3的比例分配，其中：

- 1、上述收入的30%作为甲方辅助乙方并致力于推介乙方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乙方安排工作事项的甲方佣金。
- 2、上述收入的40%份额由乙方获取。
- 3、上述收入的30%用于乙方的服装、化妆、摄影机宣传广告费用，该笔款项由甲方负责，甲乙双方共同管理。

双方按比例分配的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包括：

- 1、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裁、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电台、电视台访问或录音、亲自出席宣传推介、创作及其他台前幕后工作。
- 2、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 3、在履行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 4、各项其他收益，但非合同预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乙方参与非甲方演艺活动获得的收益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

6.3乙方按6.2条获得的收入超过甲方承诺的最低年薪酬，超出部分乙方应当依法纳税，因缴纳税费所引起的任何法律纠纷，乙方负全部责任。

6.5乙方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乙方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乙方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七、转让

中的权利和义务。

7.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让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八、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1一方故意或疏忽而不尽职责，违背或损害另一方的利益或合理要求。

8.2一方严重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8.3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所列有关事项。

8.4一方涉入本合同外的法律纠纷而严重影响工作。

8.5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及工作地区。

九、违约

9.1由于一方的损失，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由双方分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9.2过失方应当赔偿无过失方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不可抗力

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合同责任，或者延

期履行合同。

十一、本合同唯一全部关于甲乙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甲乙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十周年。如甲乙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

十三、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二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明号码：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就签约代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十二、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违约三次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演出资格和合约规定的其它资格。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六、乙方被甲方吸收为专(兼)职艺员后，应向甲方交纳___/年人民币为管理费、建档费和存档费，___元人民币的艺术照和生活照(由专业摄影师统一拍照)，乙方交纳的管理费一经鉴定，甲方不予退还。 七、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签约费元，抵押金元，抵押金在合同期满甲方将如数退还(凭本公司所开的收据)。

注1：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甲方将不予退还抵押金：

- 1)演出期间迟到或不到，造成损失者；
- 2)演出期间无故离开，影响演出者。

注2：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将扣除抵押金___元人民币：

- 1)在演出期间给本公司带来声誉及利益损害者；
- 2)在组织演出和排练期间无故不到或早退者；
- 3)在演出或排练期间损坏道具者(道具按实际价格赔偿)。

附则：

3、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_____有限公司乙
方： _____(签章)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三

乙方（受聘人）：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自年日止，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 2、聘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 3、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工作岗位

- 1、甲方根据本公司需要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第三条工作报酬

- 1、甲方根据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 2、基本工资每月

第四条工作纪律、和惩处

-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重制、公开、散布或以其他方式透露机密信息。鉴于工作需要，必须进行披露时，应第一时间及时通知甲方，在得知甲方的书面授权后方可进行披露，并负有对披露信息所造成的直接或者间接损失负责。

3、即使在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披露、公开、散布有关甲方经济利益的商业机密信息。

4、甲方所披露机密信息的一切权利、利益，皆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于本合同书中，并未授权或赋予乙方有关机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5、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乙方应按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十倍予以赔偿。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合同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合同。

3、经聘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合同可以解除。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 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签约时间：年月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四

1.1 乙方授权甲方独家代理的事务为：作为歌手身份的演艺活动，包括现场舞台演唱，影视节目、广播电台等非现场的演唱。且此事务活动为商业性的。该项授权是独家的，具有排他性。乙方为甲方签约歌手，凡涉及到任何商业活动、电视节目等以演唱形式进行的活动，都需告知公司。

1.2 甲方可以非独家代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主持活动和电视节目
- (2) 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
- (4) 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 (5) 涉及乙方的个人形象、肖像权、名誉权的一切事务活动
- (6) 著作权，销售权和演唱权方面：

1.3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本协议在第1.1条约定的范围内是独家的排他性协议，在涉及第1.2条事项及其它演艺活动方面为非独家的。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与除甲乙双方外任意第三方就本协议1.1项下所涉及任何范围及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亦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自行行使和处置相关权利、进行业务安排及与第三方达成任何协议。

1.4 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间，乙方创作完成的专辑或者单曲，包括作词和作曲，则乙方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乙方可以自行制作成音乐制品并授权他方使用。由甲方投资制作的音乐作品，则由甲乙双方讨论分成。

甲方代理的地域范围包括中国境内和境外。

3.1 甲方代理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年。

3.2 代理期限届满前，如双方均不提出拒绝续签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延续x年。任何乙方拒绝续签的，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出书面通知。

3.3 代理期限届满前，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甲方如果没有完全履行第八条规定的义务，则该年度结束时，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合同继续。若甲方完整履行相关义务或取得乙方谅解，则合同自动延续，每次延续时间为一年。至x年合作期限结束止。

4.1 甲乙双方的收益是指：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所进行的各项合作和活动而产生的所有收益。包括但不限于不退预付款、利润分成等。

4.2 所有收益由甲方代收；

4.3 甲方经纪的第1.1项范围内独家代理的事务，交通、运输、通讯、法律服务、中介等费用由甲方自己负担。不属于乙方演艺合约收益的扣除事项。

a□演唱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b□其他项目活动：第一年至第三年：甲方 %，乙方 %；第四年及以后：甲方 %乙方 %。

4.4 上述收益的分配基数为税前，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税负，由甲方负责相应票据的签发。

4.5 除以上收益分配之外甲方不得向乙方索取任何形式的酬金。

4.6 甲方代理的演艺活动同时包含独家代理的演唱部分和非独家代理的其他事项时，上述分配基数按照两部分平均计算。

4.7 收益的数额依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确定，甲、乙双方分配时均有权查阅与第三方的合约费用。

4.9 甲方在每次实际收到款项后5个工作日之内，将应付乙方金额按乙方指定付款方式付给乙方。

5 乙方按照甲方的安排，在第一个合同年度内参与甲方的工作，进行商演。每一场商演税后的报酬至少为人民币 元，甲乙双方按照第4.3条进行分配。该项目的报酬不包含任何其他费用(交通费，律师费用等等)

6.1 乙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自己的专属助理或者化妆师，并自主安排助理或化妆师的全程陪伴。

6.2 乙方助理的工资由乙方负责。交通费、食宿费用等由甲方负责。且交通、食宿标准须同乙方一样。交通工具优先使用飞机，特殊情况下可以为高速列车。住宿标准不低于三星级。

6.3 甲方可以指定相应人员为乙方的专属经纪人。该经纪人不得同时为三人以上担任经纪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

6.4 甲方指定的经纪人被乙方认为不称职时，乙方有权要求更换。

6.4 乙方经纪人的酬金及其在履行职务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有权派专人负责对乙方进行整体形象策划设计，对乙方不利于本协议实施整体目标的言行和习惯进行纠正和监督。

7.3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前提下，解除合约。

7.4 甲方在代理乙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事业发展定位、与所代理乙方事务有关的事项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7.6 在独家代理事项中，甲方有权根据有效的策划方案对乙方进行包装、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举办影迷会或歌友会、拍摄写真集、拍摄宣传照、媒体公关等。

8.1 甲方应认真完成乙方的委托事项，按照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内容积极为乙方寻求机会，将有关信息及时向乙方汇报，并为乙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8.2 甲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

8.3 甲方代理乙方事务，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乙方住址、电话、收入、兴趣爱好、婚姻状况等私人信息。

8.4 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在履行甲方独家经纪代理的演出活动时，甲方应保障其演出活动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提供相应的安保防护措施，因由工作原因造成的人身意外则有甲方负责所有的医疗费用。

上这些内容不包括乙方自己或通过他方接洽的活动或宣传机会；

8.7 在未与乙方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甲方为乙方代理的商演主持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乙方唱歌的演出费用不能低于税后x万元(不包含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

8.8 所有演出活动的伴舞、道具开销由甲方负责安排。

8.9 在所有的经甲方代理的活动中,甲方应保证乙方均不承担飞机票等任何其他与工作有关的开销,包括乙方助理人员和乙方同样标准的费用支出。

9.1 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

9.2 乙方应严格实施甲方经过乙方的同意代理或代表乙方签订的合约。

9.3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1.1条的演唱独家排他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同第三方私自进行本合同1.1条规定范围内的任何形式上的合作。

9.4 乙方应当在甲方为实施本协议所需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和充分的个人资讯披露,并服从甲方对本人在言行方面的监督和指正。

9.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9.6 乙方应在可能面对媒体和公众的任何场合下,注意自身的仪表、言行和礼仪,树立和维护本人和甲方的良好形象,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委托期限内与甲方非独家代理方面介绍的相关当事人进行私下签约,否则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享受收益。

10.1 乙方可以将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委托事项委托其他第三方。(关于本条范围内的活动如果第三方代理和甲方代理有冲突,则按照通知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当乙方受到第三方活动的通知,应该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10.2 在代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致使乙方和其他各方受到损害,乙方及其他各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0.3 甲方提供的歌曲或mv或者任何一个演出及非演出项目,如果乙方认为对自己的形象、身份、人身安全有危害,乙方有权拒绝。

10.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的与多于两个人共同担任同台主唱的商演。

10.5 鉴于乙方与湖南省歌舞团的相关人员的师徒关系,乙方有权在空闲档期内随前述单位出演,甲方不会干涉。

10.6 为保证乙方适当的履行甲方经纪的涉及第1.1条规定事务,乙方须单独持有一份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合约或协议,且为同样的文本。甲方不得隐瞒。

10.7 乙方如有需要,可以自行雇佣律师。

11.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义务的所有资讯保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双方以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11.2 保密期应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到合同正式解除以后年。

12.1 经甲、乙双方协议本合同可以变更、解除。

12.2 甲方在每一个合同年度内没有完全履行第8.5、8.6条约定的所有事项,则本合同在该合同年度结束时自动终止。

12.3 如果甲方没有尊重第8.2、8.4、8.7条的重要的事项，那么乙方有权利通知甲方合同解除。

12.4 甲方未尽代理义务，损害乙方的商业利益，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赔偿该事项的预期利益。

12.5 乙方没有履行甲方代理的相关活动事务，造成了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完成该项目所获得的收益损失。

12.6 甲乙任何一方非因客观过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作为违约金。

12.7 遇有不可抗力使合同约定事务无法履行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让给第三方。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4.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已正式授权其代表于本协议文首注明的日期及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甲方盖章和乙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五

近年来，娱乐产业蓬勃发展，艺人代理现象越来越多，对于艺人代理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艺人代理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乙方： ，身份证号【 】

笔名：

地址：

电话：

邮编：

鉴于：

乙方的演艺才能和欲求演艺界发展的需要，甲方的专业、权

威经纪资源和对乙方的认可，为了更有效地保证乙方在演艺界的发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友好磋商，并达成共识，乙方正式委托甲方作为其演艺代理人。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代理事项、区域及期限

1.1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授权甲方为其演艺方面的代理人，代理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出演电影、电视剧、戏剧、话剧、广播剧；发行单曲或专辑；参加商业性演出、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拍摄商业广告；担任品牌、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代言人等演艺事务。

1.2 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享有的上述代理权为非独家的，若乙方再行使第1.1条约约定的权利或再向其他第三方授权行使的，应提前【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调档期，得到甲方认可，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3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再行使第1.1条约约定的权利或再向其他第三方授权行使上述权利过程中与甲方的权利相冲突，甲方应享有优先于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行使代理权的权限。

1.4 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 】天出书面通知，并另行签署代理合同。

1.5 双方一致同意，代理权期限届满后，就第1.1条约约定的权利，甲方应享有优先于其他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的权利。

1.6 甲方享有上述代理权的地域范围为全球。

1.7 甲方的授权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佣金

2.1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就其代理的乙方各项演艺事务，促成乙方就第1.1条约定的演艺事务与相关第三人签署合同并得以实际履行的，在扣除应缴税费和运作成本后，甲方有权提取乙方依据相应合同所取得酬金的【 】%作为佣金。

2.2 甲方应在取得上述收益且结算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属于乙方的收益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方侵权时，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上述权利，另一方有义务予以全力协助。甲、乙双方对因侵权所获赔偿在扣除应缴税费和维权成本后进行分配，其中的【 】%归甲方所有、【 】%归乙方所有。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第三方签署合同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3.2 甲方应负责澄清乙方不利的相关消息、报道、传言等，尽量消除对乙方的不利影响。

3.3 甲方应对乙方演艺事业发展定位，提出合理化指导与建议。

3.4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私人生活。

3.5 甲方应尽最大的可能保护乙方的隐私，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漏乙方私人信息。

3.6 甲方应事先对相关的演出、代言资料进行核实，确保在最大程度上维护乙方的良好形象及合法利益。

3.7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报酬和相关收益。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不得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2 乙方应听从甲方安排，接受媒体记者采访、出席记者见面会、发表声明并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其他宣传活动。

4.3 乙方应对甲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应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的身份资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4.4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及合同期限届满后【 】年内与甲方介绍的相关第三人进行私下交易。

4.5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代理权许可使用的《授权书》。

4.6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就本合同项下相关代理权，乙方享有完整自主权及未授权第三方的《保证》。

4.7 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其应得收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2 若乙方未遵守本合同第1.2、1.3条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报酬及支付违约金【 】万元。

7.3 若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其应得收益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按其延迟支付的数额，以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及其他约定

8.1 双方承诺，关于双方往来所获知对方之商业、财务信息，无论口头或书面，除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外，均不得对本合同以外第三人泄露，也不得利用其做本合同以外目的使用，此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且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失效、解除而失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8.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本合约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市 区订立。

甲方： 公司(下称“公司”)

法人代表： 职务：

法定住所：

乙方： (下称：“艺人”)

法定住所：

证件号码：

双方合约如下：

1、定义及诠释：

1.1在本合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预付”指公司根据本合约的第8条付款给艺人，和/或公司给艺人的任何进一步的预付。

“合约”指本合约与任何及所有附加在本合约或因加入本合约的附件、附表。

“佣金”指按本合约的第7条所指示的总收入的百分比。

“聘用合约”指任何关于艺人于世界各地的服务，或艺人提供服务的产品的合约。

“娱乐”指所有形式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或所有的活动：

- (1) 电视、电影；
- (2) 歌唱、演唱会；
- (3) 创作、编排及制作音乐；
- (4) 填写歌词；
- (5) 电影配乐；
- (6) 创作、安排和制作歌曲；
- (7) 拍照或出任模特；
- (8) 录音或音像制作；
- (9) 各类电视或舞台表演；

(10) 各类广告；

(11) 各式各样互联网的娱乐活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天灾，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或其他天然灾害；以及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意外事件。

“总收入”指按照所有有关艺人的任何聘用合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艺人的或其他代表人、或艺人的经理人或任何艺人的委托人或代表或在世界各地与艺人有联系的公司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收入和来自录音的合约、唱歌、音乐创作和/或填写歌曲的任何预付、表演或服务费、现场表演的演唱会费用、红利分享或其他的酬金及/或任何艺人服务所赚到的其他任何的金钱。

“最初期限”指由年月日开始直到 年月日的连续 年期限。

“管理服务”指公司就以下事项的辅导和指示：

(1) 艺人的聘用；

(2) 文学、戏剧音乐的选材

(3) 公共关系和广告的安排

(4) 预订及舞台表演代理的选择

(5) 艺人的服装及形象包装

(6) 艺人才华的发展及演出

“选择期限”最初期限结束后的最多 个月。

“专业的名字”指在合约期限里(艺人的名字)或其他公司适

合的名字。“服务”指任何及所有艺人有关于娱乐行业提供的服务。

“期限”指最初期限与选择期限(如行使有关的选择权)及其根据本合约的第3.1及14.1条款,选择时期可以在任何时候延长。

“地域”指整个世界。

1.2 凡所述条款及分条,均指本合约的条款及分条;凡属于单数的文字,其含义包含复数,反之亦然;凡属于人士的文字,其含义包含法人团体及合伙;凡所述任何性别,其含义包含各种性别;凡所述任何合约或其他文书,应当包括经不时修改或代替的该合约或其他文书。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艺人在履行本合约的职责时,时间将是要素。

2、委托

2.1.2 代表艺人在所有娱乐行业的分别执行所有的个人代表的任务。

2.2 艺人不可撤回地赋予公示唯一及专有的权利;有权在期限内代表艺人收集及接受所有有关聘用合约的总收入及在合约期限之后,由公司于合约期限内替艺人商议的聘用合约的总收入。

2.3 艺人同意不会自行商议聘用合约,并将所有兴趣或询问提交公司处理。

2.4 艺人承诺向公司即时汇报就聘用合约已接收及将接收的所有款项。

2.5 公司将有权代表艺人以任何行为和采取任何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艺人的名义及/或公司的名义执行法律行为以及聘用合约内任何的条文或收取任何亏欠的数目或保护任何权利。

2.6 艺人承诺就有关本合约所授予公司的权利，应按公司的需要作任何及所有的事情及签订任何及所有的文件及履行任何及所有行为和文件里所指的职责。

2.7 公司有权就为提供的服务及有关产品及推广项目的销售和发行使用艺人公众名誉的名字及艺人的相片或肖像。

3、选择

3.1 基于公司在本合约所载的担保，艺人不可撤回地授予公司唯一及专有的选择权：有关期限终结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以选择时期(后称“选择”)延长最初期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行使选择权。

3.2 如公司在到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行使该选择权，本合约的效力及力量将维持不变，直到公司获收艺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书要求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公司于接收该通知书后，将有45天行使该选择权。

4、公司担保

4.1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以艺人的合法权益为依据，为艺人提供管理服务及以合理的努力代表艺人订立聘用合约及提高收入。

4.3 在艺人同意下委任任何公司为必须得代理，帮助艺人进一步发展其事业及以支出形式缴付所有该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5、艺人担保

作为公司签订本合约的一大重要前提因素，艺人承担、保证同意以下事项：

5.1 艺人年满十八(18)周岁。

5.2 艺人自愿签订本合约及授予公司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艺人并无任何资格限制或禁止或妨碍艺人履行及遵守本合约所载之责任。

5.3 艺人不应当且不会订立任何有可能与本合约冲突的合约。

5.4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自行或代表公司招致任何责任、支出及费用。

5.5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向公众透露或公开任何有关公司商业或者本合约条文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而艺人须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绝对保密。

5.6 在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进行宣传服务，或参与任何访问或宣传。

5.7 在本合约期限内艺人不能根据任何非由公司商议的聘用合约，提供任何服务。

5.8 艺人应尽力以艺人的所有能力及技巧，以专业、准时、熟练的方式，及愿意与他人合作的方式，根据聘用合约提供所有服务。

5.9 艺人须在任何时间留意并保持其个人的仪表及化妆等对外形象的良好状态。

5.10 艺人将在整个期限内任何时候采取所有实际的步骤保障及维持其健康及遵守对公司的承保的有关要求，以便公司可按基本的保费一般的条文及条件以及因艺人未能执行服务

而招致的损失进行投保。

5.11 艺人将向公司透露并提供所有任何有关艺人服务而先前已订的合约及安排。

5.12 艺人将不做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公司名誉的或可能阻碍限制或干扰成功地利用服务的事情。

5.13 艺人在合约期限内，将不会参与或是自行承担任何有危险的事情，以及参与与艺人履行本合约所载的责任及服务的风 险。

5.14 艺人将接受公司因履行任何聘用合约，公司认为合理的训练及指示，或公司在任何时候向艺人建议应做的所有的合理的行为及事项。

5.15 艺人将遵守所有生效的有关一般行政或安全的规定、守则及协定。

5.16 根据本合约，艺人在任何地方提供服务，应在本合约期限内把所有有关聘用艺人为表演者的垂询转交由公司处理。

5.17 在未得到公司同意下，艺人不得更改其专业名字，无论是部分或所有或以任何其他名字表演。

5.18 在整个合约期限的任何时间内，艺人应保证让公司随时知晓其行踪及电话号码，并随时、有效地联络到艺人本人。

5.19 公司已告诉艺人，艺人有就本合约内容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公司已给予艺人寻求该等意见的时限，艺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合约内所有条文德实质含义。

5.20 就所有因艺人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合约所载的艺人的承诺、保证及义务而以任何形式产生(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诉讼程序、

索偿、费用(包括律师费)、裁定额及赔偿等，艺人应对公司作出补偿及使公司在所有时候得到补偿。

5.21 在未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就该项同意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艺人不得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按揭任何本合约所载艺人的权利。

5.22 艺人在公司的要求下，应就促使本合约的履行、改善或完善或令公司及其受让人完全享有本合约及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而需做的事情及事项给予所有的允许及签订所有契约及文件。而有关费用将由作出此要求的一方负责。

6、艺人责任

6.1 提供任何服务(无论付钱与否)给第三者

6.2 更改任何聘用合约内的条款、条件，无论口头上、书面上或是行为上。

6.3 就艺人在娱乐行业的工作聘用或雇佣任何人。

7、佣金

(1) 第一个签约年度，艺人：公司按30%：70%比例分配总收入；

(4) 第六签约年度，艺人：公司按60%：40%比例分配总收入；

(5) 第七签约年度，艺人：公司按70%：30%比例分配总收入；

7.2 艺人应准时及全面地履行及遵守本合约内的责任及担保，公司在总收入扣除佣金后，将该余款根据本合约第9条的约定支付给艺人。

7.3 若根据任何聘用合约需缴付艺人的款项受到任何外汇管

制，公司将通知艺人，按艺人的书面要求把需缴付的款项付至一个艺人合法开立的账户或艺人所指定的账户，公司无须因此作出不合法的事而艺人须负责所有相关费用及支出。

7.4 所有依据本合约或服务的和解、追讨、判决的款项将视作总收入的一部分。

8、预付

8.1(a)受本合约第8.2条约束，公司将在每月的最后一天向艺人预付(人民币： 元)作为艺人履行本合约责任的代价。

(b)预付可从总收入扣除公司佣金之后的款项中进行抵扣。

(a)在毋须事先通知下立即终止本合约，在该情况下，公司毋须进一步缴付而不损害公司根据上述第8.1条抵扣已缴付预付的权利。

(b)公司可暂停缴付预付，若本合约期限将届满延长期直至预付被全数抵扣为止。

9、账目

9.2 公司将在本合约日期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内按上款所述期限提交第一份账目而该账目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艺人于接收账目的三十(30)天内要求由公司的查账员证明。而该证明将是最终的及对本合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9.3 若公司没有支付或公司错误地计算应付的款项数目，艺人须就该等遗漏或错误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接收通知后的三十日内，缴付应缴付的款项或错漏的付款而毋须缴付利息，而该时段内公司不可被视为不履行本合约的责任。

9.4 艺人以本合约书形式特此正式批准公司对合约应付的款

项，根据公司支付到或送至以下地址： 。该收款到达该地址时，将视为公司已完全及充分的履行了该等付款义务及责任。

共2页，当前第1页12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六

本合约以下双方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
订立。

甲方： _____ 公司(下称“公司”)

法人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乙方： _____ (下称：“艺人”)

住所：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双方合约如下：

1.1在本合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

“合约”指本合约与任何及所有附加在本合约或因加入本合约的附件、附表。

“佣金”指按本合约的第7条所指示的总收入的百分比。

“聘用合约”指任何关于艺人于世界各地的服务，或艺人提供服务的产品的合约。

“娱乐”指所有形式的娱乐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或所

有的活动：

- (1) 电视、电影、广播、登台演出、模特、电台访问；
- (2) 歌唱、演唱会；
- (3) 创作、编排及制作音乐；
- (4) 填写歌词；
- (5) 电影配乐；
- (6) 创作、安排和制作歌曲；
- (7) 拍照或出任模特；
- (8) 录音或音像制作；
- (9) 各类电视或舞台表演；
- (10) 各类广告、剪彩、亲自出席宣传推广工作；
- (11) 各式各样互联网的娱乐活动。
- (12) 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指天灾，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暴风或其他天然灾害；以及在公司控制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意外事件。

“总收入”指按照所有有关艺人的任何聘用合约，直接或间接支付给艺人的或其他代表人、或艺人的经理人或任何艺人的委托人或代表或在世界各地与艺人有联系的公司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薪金、收入和来自录音的合约、唱歌、音乐创作和/或填写歌曲的任何预付、表演或服务费、现场表演的演

唱会费用、红利分享或其他的酬金及/或任何艺人服务所赚到的其他任何的金钱。

“管理服务”指公司就以下事项的辅导和指示：

- (1) 艺人的聘用；
- (2) 文学、戏剧音乐的选材
- (3) 公共关系和广告的安排
- (4) 预订及舞台表演代理的选择
- (5) 艺人的服装及形象包装
- (6) 艺人才华的发展及演出

“选择期限”最初期限结束后的最多 _____ 个月。

“专业的名字”指在合约期限里(艺人的名字)或其他公司适合的名字。

“服务”指任何及所有艺人有关于娱乐行业提供的服务。

“地域”指整个世界。

2.1.2 代表艺人在所有娱乐行业的分别执行所有的个人代表的任务。

2.2 艺人不可撤回地赋予公示唯一及专有的权利；有权在期限内代表艺人收集及接受所有有关聘用合约的总收入及在合约期限之后，由公司于合约期限内替艺人商议的聘用合约的总收入。

2.3 艺人同意不会自行商议聘用合约，并将所有兴趣或询问

提交公司处理。

2.4 艺人承诺向公司即_____就聘用合约已接收及将接收的所有款项。

2.5 公司将有权代表艺人以任何行为和采取任何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以艺人的名义及/或公司的名义执行法律行为以及聘用合约内任何的条文或收取任何亏欠的数目或保护任何权利。

2.6 艺人承诺就有关本合约所授予公司的权利，应按公司的需要作任何及所有的事情及签订任何及所有的文件及履行任何及所有行为和文件里所指的职责。

2. ____公司有权就为提供的服务及有关产品及推广项目的销售和发行使用艺人公众名誉的名字及艺人的相片或肖像。

3.1 基于公司在本合约所载的担保，艺人不可撤回地授予公司唯一及专有的选择权：有关期限终结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以选择时期(后称“选择”)延长最初期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行使选择权。

3.2 如公司在到期当日或之前未能行使该选择权，本合约的效力及力量将维持不变，直到公司获收艺人签署的书面通知书要求公司行使该选择权。公司于接收该通知书后，将有45天行使该选择权。

4.1 在整个合约期限内，以艺人的合法权益为依据，为艺人提供管理服务及以合理的努力代表艺人订立聘用合约及提高收入。

4.2 于正常的工作时间在合理的时间及地方，就本合约所涉服务作为艺人的经理及顾问。

4.3 在艺人同意下委任任何公司为必须得代理，帮助艺人进

一步发展其事业及以支出形式缴付所有该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4 全力协助艺人在演艺事业上发展，辅助艺人在各媒体的宣传和推介。

4.5 负责艺人在中国境内、外工作期间的住宿及差旅补助，具体的补助标准及补助办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4.6 向艺人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它应当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请确定是否给艺人上保险）

4.7 向艺人提供因演艺事业需要的各种专项保险，其险种和保险费标准视工作情形，由双方具体商定。

4.8 负责艺人在演出及工作期间的基本人身安全。

4.9 维护艺人的经济利益和名誉。

作为公司签订本合约的一大重要前提因素，艺人承担、保证同意以下事项：

5.1 艺人年满十八(18)周岁。

5.2 艺人自愿签订本合约及授予公司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艺人并无任何资格限制或禁止或妨碍艺人履行及遵守本合约所载之责任。

5.3 艺人不应当且不会订立任何有可能与本合约冲突的合约。

5.4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自行或代表公司招致任何责任、支出及费用。

5.5 在未获得公司的书面同意之下，艺人不得向公众透露或

公开任何有关公司商业或者本合约条文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料。而艺人须承诺对上述资料的绝对保密。

5.6 在未获得公司的同意之下，艺人不得进行宣传服务，或参与任何访问或宣传。

5.7 在本合约期限内艺人不能根据任何非由公司商议的聘用合约，提供任何服务。艺人获得任何与发展其演艺事业有关的机会或有第三者向其接洽有关该等事宜，艺人需以第一时间知会公司，不得擅自或容许任何人为艺人接洽任何有关艺人演艺事项的事宜。未经公司同意，艺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为艺人安排或接洽的演艺事项及其实施细则。

5.8 艺人应尽力以艺人的所有能力及技巧，以专业、准时、熟练的方式，及愿意与他人合作的方式，根据聘用合约提供所有服务。

5.9 艺人须在任何时间留意并保持其个人的仪表及化妆等对外形象的良好状态。艺人应当经常保持身体健康，以应付演出事项的工作，不参加对身体或生命有危险或对人寿保险投保有影响的的活动。

5.1 艺人将在整个期限内任何时候采取所有实际的步骤保障及维持其健康及遵守对公司的承保的有关要求，以便公司可按基本的保费一般的条文及条件以及因艺人未能执行服务而招致的损失进行投保。

5.11 艺人将向公司透露并提供所有任何有关艺人服务而先前已订的合约及安排。

5.12 艺人将不做任何可能损害或影响公司名誉的或可能阻碍限制或干扰成功地利用服务的事情。

5.13 艺人在合约期限内，将不会参与或是自行承担任何有危

险的事情。

5.14 艺人将接受公司因履行任何聘用合约，公司认为合理的训练及指示，或公司在任何时候向艺人建议应做的所有的合理的行为及事项。

5.15 艺人将遵守所有生效的有关一般行政或安全的规定、守则及协定。

5.16 根据本合约，艺人在任何地方提供服务，应在本合约期限内把所有有关聘用艺人为表演者的垂询转交由公司处理。

5.17 在未得到公司同意下，艺人不得更改其专业名字，无论是部分或所有或以任何其他名字表演。

5.18 在整个合约期限的任何时间内，艺人应保证让公司随时知晓其行踪及电话号码，并随时、有效地联络到艺人本人。

5.19 公司已告诉艺人，艺人有就本合约内容寻求法律意见的权利，公司已给予艺人寻求该等意见的时限，艺人已阅读及完全明白本合约内所有条文德实质含义。

5.2 就所有因艺人违反或未有履行本合约所载的艺人的承诺、保证及义务而以任何形式产生(无论直接或间接)的诉讼程序、索偿、费用(包括律师费)、裁定额及赔偿等，艺人应对公司作出补偿及使公司在所有时候得到补偿。

5.21 在未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下(就该项同意公司有绝对酌情决定权)，艺人不得转让、许可、抵押(质押)、按揭任何本合约所载艺人的权利。

5.22 艺人自备各种有效旅行证件，公司协助并负责办理艺人因工作需要而前往中国境内外的旅行事宜。

5.23 艺人遵照公司要求加入有利于工作的非政治性团体，但上述团体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团体。

5.24 艺人在公司的要求下，应就促使本合约的履行、改善或完善或令公司及其受让人完全享有本合约及本合约所载的权利而需做的事情及事项给予所有的允许及签订所有契约及文件。而有关费用将由作出此要求的一方负责。

6.1 提供任何服务(无论付钱与否)给第三者，包括与任何人及公司签订或口头同意参与、发展或允许艺人形象、照片、名字等任何其它与演出及宣传有关的工作，商品及其它事宜。

6.2 更改任何聘用合约内的条款、条件，无论口头上、书面上或是行为上，包括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者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与本合约有抵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6.3 就艺人在娱乐行业的工作聘用或雇佣任何人。

6.5 确认公司为其独家经纪人公司，公司拥有安排、洽谈艺人演艺事项的决策权。艺人向公司提供演艺服务，遵守公司的工作安排和合理的工作要求，全心全意贯彻执行公司委派的工作。

6.6 在合约有效期内，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有关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及声音的专有使用权，艺人同意公司拥有的一切在世界各地履行本合约的任何演艺工作的产生或由此而产生的表演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无论上述产权是否实际存在、产生或出现。

6.7 艺人同意为证明公司拥有本合约内所列各项权益而签订的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6.8 全力配合公司安排的为演艺事业需要的宣传活动，尽量

配合公司所提供的专业形象设计建议(包括发型、服饰、化妆等合理建议), 如有异议, 艺人必须提出适当理由供公司参考, 公司应考虑艺人的合理要求, 但公司拥有最终决定权。

6.9 了解及遵守公司属下演员应有的行为标准, 遵照公司安排参加任何与艺人工作有关的制作会议, 拍摄演出, 幕后制作或程序, 宣传活动等。

6.1 按照公司安排, 在指定时间, 准时守约抵达公司指定的片场, 电视台、录音室等演艺工作场所, 按约定完成工作事项。

6.11 向公司提供艺人所在地的地址及通信联络电话号码, 使公司在合理时间内, 不论日夜均能与艺人联络并发出通告。

6.12 遵守公司与其它公司、私人或团体所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演艺合约和协议。

6.13 若某项演艺工作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签署, 而本合约期满时又未能完成该工作, 艺人应继续为公司完成该项工作, 但双方要另行商定合作条件, 公司应以经纪人的身份为艺人争取合理补偿。

6.14 接受公司认为有利于艺人演艺事业的如歌唱、舞蹈、形体、表演、化妆及有关的专业培训, 其费用由公司支付, 但由艺人自行报读的课程其费用由艺人自理。

6.15 负责办理公司交办的其它合理事项。

7.1 甲乙双方的可分配收益包括:

7.1.1 电影、电视、录影、广告、舞台演唱、录音、剪彩、广播、灌录唱片、舞台表演、模特儿工作, 电台访问或录音, 亲自出席宣传推介, 创作及其它台前幕后工作。

7.1.2 名字、映像、照片、动画、形象、声音等权益收益。

7.1.3 在履行本合约时产生的或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收益。

7.1.4 各项其它收益，但非合约约定范围产生的收益除外。

7.2 公司对艺人在合约期内的演艺收入做出保证，负责合约的第一年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 伍仟元，第三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两万元，从第五年起，每场演出费用(扣除佣金外)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_____元;公司同意并保证艺人收取的薪酬为完税后的净收入。

7.3.1 上述收入的3%作为公司辅助艺人并致力推介艺人在演艺事业发展，及代艺人安排工作事项的公司佣金。

7.3.2 上述收入的7%份额由艺人获取。

7.4 艺人保证并承诺不擅自或经第三者收取任何形式的演出收入。若有任何第三者向艺人给予任何形式的演艺收入，艺人承诺以第一时间通知公司。

7.5 艺人应收取的对外演出及有关工作酬劳，公司代艺人收取，并在每月首个工作日支付给艺人。

8.1 公司须在每年的6月3日及12月31日之后的九十(9)天内向艺人提交相关财务账目，列出有关先前六个月内所有根据本合约需缴付艺人的款项连同该账目所列出公司所亏欠艺人数目的付款。

8.2 公司将在本合约日期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内按上款所述期限提交第一份账目而该账目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艺人于接收账目的三十(3)天内要求由公司的查账员证明。而该证明将是最终的及对本合约双方具有约束力。

8.3 若公司没有支付或公司错误地计算应付的款项数目，艺人须就该等遗漏或错误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在接收通知后的三十日内，缴付应缴付的款项或错漏的付款而毋须缴付利息，而该时段内公司不可被视为不履行本合约的责任。

8.4 艺人以本合约书形式特此正式批准公司对合约应付的款项，根据公司支付到或送至以下地址：_____。该收款到达该地址时，将视为公司已完全及充分的履行了该等付款义务及责任。

9.1 经双方协商，公司在征得艺人同意后，可全部或部分转让、授权公司在合约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9.2 艺人无权转让艺人在本合约中的有关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合约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构成公司行使任何选择权的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因艺人的损失、提升其知名度的任何机会造成的索偿，公司均不需负责。

12.1 若艺人违反本合约内任何约定，公司除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本合约的约定要求艺人立即采取救济等补救措施及予以赔偿外，艺人还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合约期未超过一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合约期未超过二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合约期未超过三年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以此类推，各年度违约金标准以前一年度违约金2倍递增。

(b) 所有其他赔偿，包括惩罚性的赔偿。

(c) 利息；

(d) 律师费。

公司有权通知暂停本合约期限及雇佣服务，若：

13.1 艺人拒绝或未能履行任何服务或拒绝未能履行或遵守或在其他方面违反任何本合约的义务或保证。

13.2 艺人未能根据第十九条所载，按照公司或任何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交医学报告，或就保险计划书艺人给予失真或错误的回应，或公司未能以一般的条款、条件及保费取得保险。

13.3 在公司要求服务当日之后连续七天，不管是因伤患、疾病、精神或心理障碍或其他缘故，艺人被停止执行服务或公司认为艺人没有能力执行服务。

13.5 有不可抗力等意外事件阻止公司利用艺人服务。

14.1 公司按第十三条所列的事项所发出得通知，暂缓时期为有关事项剩余的时间加上公司就恢复艺人提供的服务所需的时间。

14.2 若因不可抗力等意外时间持续了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而暂缓，艺人有权以书面通知公司终止本合约，除非公司在接收该通知的十日内发出抗辩通知书，艺人的书面终止本合约的通知书则发生法律效力。

14.3 在任何暂缓时间，公司可被解除任何向艺人支付任何酬金的责任，而就将来付款，可根据第八及第九条的日期顺延至相等暂缓时间的日期。

14.4 整个暂缓期内，艺人须持续遵守所有在本合约所载的艺人责任，该等责任均不受暂缓影响，艺人须承诺在未得到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下，不得与任何人签订任何于本合约有关的服务合约。

14.5 在暂缓期内，公司依然享有所有艺人授予及转让给公司

的所有权利。

14.6 公司的暂缓将对公司在法律上的任何权利及赔偿不作附加、分割及损害。

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合约及接受艺人不履行合约书，若因第13.1、13.2条公司通知艺人或因第13.3至13.5条公司发出(两者包括在内)暂缓通知的十四天后任何时间终止本合约。

在公司发出终止通知书当日或之后，以下条款将被开始适用：

16.1 艺人将持续遵守本合约中约定的艺人所有不应受终止影响之责任。

16.2 所有依本合约授予或转让予公司的权利及有关服务与服务产品的所有有关权利将继续为公司所有。

16.3 艺人只享有直至终止当日或暂缓当日所累积而需缴付的报酬。

16.4 任何一方就本合约内任何约定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或废除，而享有对另一方的索偿将不受该终止或暂缓影响或损害。本合约内的所有暂缓或终止的权利是附加于且与公司在法律上所享有任何其他的权利相分割的。

由于伤残、战争、天灾人祸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约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如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知会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约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对履行合约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约，或者部分免除合约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约。

本合约规定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索取同意请求及同意事宜(包括结单及付款)，必须以书面进行，并必须以下列方式送交本文所载地址或一方不时通知另一方的地址。

公司以自己或其他的名义就公司所需替艺人购买的人寿、意外、医疗及任何其他保险，艺人确认及同意对该保险艺人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利益。艺人承诺协助取得该等保险单及同意在保险公司的要求下，准时进行所有惯常及普通的医疗或其他检查，及承诺在公司不时的要求下，填写所有计划、表格及签订任何文件或文书以使公司可依赖该保险索取相关赔偿。

如本合约任何条款将被制止或被法院认定不合法、无效，在尽可能不修改本合约其余的条款下，限于所需用的程度，可把该条款于本合约其他条款分割，则该条款亦属无效，并在任何情况下不影响本合约其他条款的效力及执行。

为免存疑，艺人特此确认，在艺人订立本合约之前，公司已通知艺人有权对本合约的条款及条件寻求独立法律意见，亦给予艺人充分机会寻求有关独立法律意见。

本合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及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执行本合约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3.1 本合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本合约附件作为本合约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 本合约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23.4 本合同为唯一全部关于双方于本合同涉及的事宜的协议、承诺，在此之前有任何形式的合约或承诺关于同样或相近事宜，双方确认及同意本合同由即日取代任何以往的合约或承诺。

23.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约有效期为八周年。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经协商，可延长合作期限并另行签订协议。

(以下无正文)

公司：_____ 艺人：_____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网红艺人签约合同 艺人签约合同汇总篇七

乙方：_____

根据双方协商，就签约代理事项，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即为甲方的签约演员，甲方即为乙方唯一的独家经纪人。乙方为甲方独家提供演艺服务。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乙方一切与演艺活动的所有商业行为，均应完全依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演艺活动内容包括：符合_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并为之允许的录音、舞台、演唱、剪彩、登台演出、模特等有关演艺事业需要的活动。

自合同签订之_____日起，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同终止。

2、甲方负责乙方的艺术形象、艺术定位、宣传定位等总体包装的设计策划

7、甲方安排乙方所参加的演出活动相关食宿行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责（按公司规定标准）。

1、乙方自愿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合约期间，乙方不得与除甲方外的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演艺活动相关的合同。乙方保证不以个人身份委托他人，以任何方式收取由甲方代理的演出收入，若发生此类情况，甲方保留其以各种方式追加代理费的权利，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依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行交纳个人所得税，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注：乙方如违反本公司以下几条甲方将向乙方追究赔偿：

1) 演出期间迟到或不到，造成损失者

2) 演出期间无故离开，影响演出者

3) 在演出期间给本公司带来声誉及利益损害者

4) 在组织演出和排练期间无故不到或早退者。

2、甲乙双方的其中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合约的相关条款，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或违约一方造成守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守约一方不得不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一方等于自动放弃合约期间所有相关权利。

1、如乙方因为疾病或伤残、毁容、失声等，无法继续进行演艺事业的，甲方随时有权书面提请终止本合同，而不按违约处罚。

2、经乙方同意，甲方可将乙方转签给其他公司，所有转让费用，由甲方所得。

3、在甲乙双方共同自愿无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条件下，本合同可提前解除。

1、合约期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经另外一方同意，均不得将本合约的内容向第三方进行披露甲乙双方由于合作从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工程流程、商业计划、系统设计、技术等，双方均需为对方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信息。

2、本合同解释权在甲方。有效期_____年，期满后自动解除。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续约的优先权。

4、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约，与本合约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5、此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份。

6、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